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5日、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方案。根据该方案，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、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445,696,2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.6股红股，每10股派0.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4股。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4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4月14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.10元/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送股及转增股本数）=（9.98-0.04）/（1+0.4）=7.10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(二)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140,845,070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140,845,070股（取整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